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要點

106年2月21日學務會議修訂

1. 目的：

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衛生，培養學生勤勞整潔之習慣及美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體衛組、健康中心

1. 實施方式：
2. 體衛組規畫班級整潔區域，由各班導師分配同學定時打掃，並隨時保持整潔。
3. 由導師輔導各班衛生股長督導班級環境整潔工作執行，並隨時查核班級學生執行成效。
4. 各班指派一名學生加入「班級整潔」通訊軟體群組以便資訊即時流通。
5. 由健康中心校護負責整潔環境檢查及評分。
6. 檢查評分時間以每週一下午13：00、週三08：00、週五13：00共三次為原則，得臨時隨機調整檢查時間。
7. 如發現缺點即拍照標示上傳「班級整潔」通訊軟體群組。
8. 評分內容：
9. 教室區域：教室地板、課桌椅桌面、抽屜、講桌、設備器材、牆壁、天花板、壁櫥、黑板、講臺、門窗、走廊（含飲水機）、垃圾桶、工具放置。
10. 廁所：便盆、小便斗、垃圾桶、門片、玻璃、掃具工具櫥、門槽、窗台、地板、洗手臺、托布槽（含是否阻塞、積水不通）。
11. 室外區域：雜草、樹葉、人為垃圾、排水溝。
12. 評分項目：

班級教室（含班級走廊）、公共廁所、公共區域掃區，計3個項目給分

1. 評分期間：

每學期第一週至二十週實施整潔比賽。

1. 評分標準：
2. 基本分為80分，每次評分增加各項之平均分數。
3. 評分項目依評分時狀況評予：「特優」5分、「優」4分、「可」3分、「缺失」2分、「未處理」1分。
4. 整齊區域屬「缺失」及「未處理」附上照片佐證以便缺失有效改進。
5. 獎勵：
6. 比賽成績每週統計一次，成績超過90分達績優標準即頒優勝獎狀。
7. 班級成績累積每超過4次績優，導師得簽請獎勵優秀表現同學。
8. 每學期累積績優獎牌超過12次之班級，暑假環境返校日全班得免到校一次。
9. 每學期累積績優獎牌超過15次之班級，導師得將有功同學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大功以上獎勵。導師由學務處簽請敘獎。
10.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